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宜小字第219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周煥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勇智

被　　告　MOJICA KIMBERLY JECIEL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03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716元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,0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婎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